

宜蘭縣蘇澳鎮公共造產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宜蘭縣蘇澳鎮公共造產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前經本鎮九十年八月九日蘇鎮秘字第一一四五八號令公布施行，迄今未作任何修正，諸多條文已不合時宜無法妥當適用。基此，乃全盤考量後予以修正本自治條例內容，藉以加強管理本鎮公共造產停車場。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例體制修正標點符號；本自治條例制定權源為地方自治權，爰刪除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為明確定義停車場管理機關及單位，爰新增本條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條次變更；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增訂停車場開放時間、停車種類、停放車輛之商業行為限制；現行條文第八條關於本停車場管理業務所需人員之規定，移列本條第三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條款次變更；南方澳停車場業經九十八年十月註銷，修正序文並刪除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；參考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，重新計算成本，明定收費標準為計時收費，增訂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條次變更；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六、七條)
- 八、條次變更；為維持停車場原用途，除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性活動外，原則上不提供作停車用途外之使用，爰刪除第一項規定；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；增訂第二項規定，明定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增訂管理規範授權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十、條次變更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宜蘭縣蘇澳鎮公共造產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

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蘇澳鎮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管理本鎮公共造產停車場(以下稱本停車場)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蘇澳鎮公所「以下稱本所」為管理本鎮公共造產停車場(以下稱本停車場),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一、依法例體制修正標點符號。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鄉(鎮、市)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。本自治條例制定權源為地方自治權,非法律之授權,爰刪除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;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定停車場管理機關及單位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。
第三條 本停車場營運方式採自行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	第二條 本停車場營運方式採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本停車場營運時間採全天候開放為原則,並依場地設施開放停車種類。 本停車場內不得有廣告等商業行為,違反者,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相關法規處理。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,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倘有遺失、損壞者,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增訂第一項規定,明定停車場開放時間、停車種類,並保留調整彈性。 三、增訂第二項規定,明定停放車輛之商業行為限制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第三項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五、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。
第五條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: 一、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,大型車輛每小時以新臺幣四十元計算,小型車輛每小時以新臺幣二十元計算;單日收費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	第三條 蘇澳停車場及南方澳停車場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依下列規定收取: 一、蘇澳停車場收費標準。 大型車新台幣六十元。 小型車新台幣三十元。 二、南方澳停車場收費標準。 大型車新台幣八十元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南方澳停車場因無法取得土地無償撥用,業經九十八年十月註銷在案,本自治條例無區分「蘇澳停車場」及「南方澳停車場」另為規定之需要,爰修正序文並刪除第一款、第二款

<p><u>二、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第一款大小型車之認定，依其所掛牌照為準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停車進場取票，出場時收費。</u></p>	<p><u>小型車新台幣三十元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以次數與天數計費，進場取票，出場驗票，逾一日重新計費。</u></p>	<p>規定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一款規定，參考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，重新計算成本，明定收費標準為計時收費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二款規定，明定計時收費之計算方式。</p> <p>五、增訂第三款規定，明定大小型車之認定標準。</p> <p>六、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第六條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，並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</p>	<p><u>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得視實際營運狀況，於每年編列預算時調整之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行政程序實際需要。</p>
<p><u>第七條 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人力，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；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，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</u></p>	<p><u>第五條 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、收費員、清潔工等人員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，委託經營管理者，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	<p><u>第六條 本停車場如採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除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應訂定委託經營合約書。</u>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本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時，相關事項另訂合約書約定，並應符合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待明文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<u>第八條 本停車場採自行經營者，為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活動，得經本所核可後免收停車費。</u></p> <p><u>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，其本人或由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。</u></p>	<p><u>第七條 採自行經營者，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情況下，得出借場地供婚喪、喜慶之用，並收取場地使用費，收取標準以天為單位及視出借之停車位數，以收費標準十分之二計收。</u></p> <p>採自行經營者，為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活動，得經鎮長核可免收停車費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之出借情形，參考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無相關規定，並為維持停車場原用途，除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性活動外，原則上不提供作停車用途外之使用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行政程序實際需要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二項規定，明定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。</p>

	第八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不負任何遺失，損壞及保管責任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原條文內容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另訂管理規範授權。
<u>第十條</u>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。